**东南大学**

**伙食原料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



东南大学总务处采购服务中心

二O一九年

东南大学伙食原料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

**（试运行）**

1. **总则：**

为保障学校食堂伙食原料供给的安全和稳定，维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保证供需合同的履行，特制定《东南大学伙食原料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通过东南大学招标程序确定的伙食原料入围供应商（乙方）。

1. **供货商的确定**

供应商的来源，由东南大学采购中心通过伙食原料供应商遴选招标确定。

1. **供应商的日常管理**

供应商的日常管理由东南大学总务处采购服务中心（甲方）负责。日常管理的重点内容包括：

1. **供货方式：**

入围供应商按校区的区域划分或按中标类别提供伙食原料配送，即以四牌楼校区（沙塘园食堂、香园食堂、莘园食堂、幼儿园）和丁家桥校区（医林食堂）为一个区域；九龙湖校区（桃园食堂、新桃园食堂、梅园食堂、橘园食堂）为一个区域。其中四牌楼校区和丁家桥校区根据伙食原料品种类别不同一般选择1～2家供应商提供配送服务；九龙湖校区根据伙食原料品种类别不同一般选择2～3家供应商进行配送，供应商具体供货校区和食堂由甲方根据招标排名统一调配。甲方后期在对供应商考核过程中，有权根据供应商服务质量的优劣调换乙方配送区域和食堂，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1. **配送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订单数量、品种和加工要求进行供货，无特殊情况，必须按约定的时间送达指定食堂，保障学校食堂全年每日的伙食原料供应。

1. **伙食原料验收：**

验收环节必须由供需双方一起对伙食原料进行验收，并在各食堂固定验收区域的视频监控下实时完成。各食堂专人负责对伙食原料品种、数量、质量进行核验（邀请学生代表参与日常验收监督工作），对验收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现场记录，验收合格方能在送货单据上签字，配送的食材如存在质量问题食堂有权拒收和退换。甲方负责每周不定期对各食堂进货及使用情况进行抽检，并对验收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处理。

1. **价格管理：**

为保证学校伙食原材料采购的稳定，除蔬菜以外的伙食原料品种，合同执行期前三个月内不调整价格，其中米、面、油前六个月内不调整价格，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合同议定价格进行供货。

在合同履约期间，当超过价格稳定期后，如遇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供应商可向甲方递交书面调价申请和市场价格变动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调研核实、审批同意之后由甲方统一进行调价。

如遇“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后勤招标联采服务专业委员会”（下称省招联采）发布价格调整函，甲方可根据省招联采价格调整幅度，结合市场调研价格，对合同执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如伙食原料市场价格下调超过合同约定范围，甲方有权调整原料价格，并告知供应商。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严禁随意变动中标产品的供货价格，

鸡蛋价格在合同执行期三个月后的调整参照《江苏部分高校鸡蛋招标供货定价办法》（每周定价一次），以省招联采统一发布信息为准，每周一执行。

水产品价格在合同执行期三个月后采取每月定价，供应商每月23日前报价，总务处采购服务中心通过调研，依据市场行情变化制定相应价格，当月26日后执行新价格。

蔬菜价格采用每周定价机制，供应商每周网上报价，甲方每周通过批发市场调研，并根据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的价格浮动率，结合“南京市农业委员会”官网发布的“南京众彩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当日农副产品批发价进行综合定价。

乙方申请增加招标外伙食原料品种，须在征得食堂同意后，经过甲方审核产品资质材料和检验报告，并市场询价定价结束方可供货。

乙方产品缺断货必须提前2天通知甲方，并积极调配货源。如乙方更换同类型规格品种，必须保证价格不变，杜绝变相涨价现象，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为确保学校食堂伙食原料安全，学校所有食堂的伙食原料供应都应纳入《东大餐饮供应链管理系统》统一采购和管理，食堂确需自采食材必须提交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经审批同意后确定采购方式。

1. **供应商考核管理小组：**

供应商的考核由总务处伙食原料供应商考核管理小组综合考核（内容包括质量、安全、服务等），考核管理小组由总务处膳食办牵头，由采购服务中心、各食堂经理等人员组成，负责对供应商的全面监督管理。甲方负责落实供应商的日常考核，填写《伙食原料验收考核记录表》 (见附件1)，月末汇总考核情况，并通报给考核管理小组。

1. **供应商考核淘汰制度：**

甲方负责对供应商每日供货时出现的违规现象进行考核，通过考核扣分和罚款方式，发现问题及时核实处理。

考核扣分方式：根据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附件3），对各类违规行为进行扣分，下达《供应商整改通知单》（见附件2），告知违规扣分情况，乙方必须在限期整改期限内，书面回复整改措施。

第一学期初始总分设置为90分，如乙方有加分项产生则计入附加分，乙方90分以及附加分扣完，甲方立即启动申请淘汰该供应商，并报东南大学采购中心,学期末扣分及加分分值清零。

第二学期总分参照第一学期考核结果进行设置。第一学期末得分72～90，第二学期初始总分仍为90分；第一学期末得分54～71，第二学期初始总分为80分；第一学期末得分53分及以下，第二学期初始总分为70分。中标后合同履约期满，将根据乙方两个学期得分情况进行最终的考核，作为乙方再次投标时考核分数的评分依据。

**7、供应商违规处罚方式：**

（1）因乙方伙食原料出现质量问题引起消费者（食堂或就餐者）投诉，一经查实，对未造成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处以此批货款总额10%—50%罚款（最低1000.00元）；

（2）因伙食原料质量致导致第三方人员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第三方人员的全部赔偿责任。如第三方人员向甲方索赔的所有费用，也应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乙方不低于2000.00元的罚款。

（3）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配送物资进行抽检，若抽检出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当批次物资，并处以乙方当批次货款10%—50%的罚款（最低1000.00元）。

（4）国家相关部门抽检时，若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而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当批次物资，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处以乙方未供货物价值的双倍赔偿（最低1000.00元）。

（5）合同期限内，甲方将对乙方所配送的物资随机抽取一至两次送至国家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第一次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二次送检若检验不合格，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验合格，送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将乙方配送的物资送检至国家相关检验机构检验后若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当批次物资，并处以乙方当批次货款的罚款，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处以乙方未供货物价值的双倍赔偿（最低1000.00元）。

（7）若乙方供应的物资经常出现数量不足、缺斤少两现象，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甲方有权处以乙方当批次货款10%--50%的罚款（最低1000.00元）。

以上罚款均从乙方履约质保金中扣除，乙方须补足不足部分。

（8）考核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或产品质量问题视情节轻重给予停供整改处理，严重的将按合同和本办法规定取消其供货资格。

1. **建立供应商档案及信息库**

甲方建立供应商数据信息库：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企业资质、经营业绩、企业信誉、服务承诺、客户评价等档案。供应商应主动提供所供产品有效期内的资质证明、检验报告等，超过有效期的应及时提交更新后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违规行为考核及淘汰**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规行为，对照各条目记录扣分，每学期供应商各扣分项总分及附加分扣完立即启动供应商淘汰机制；当供应商各扣分项总分及附加分未扣完，但违规行为触发零容忍项时，也立即启动供应商淘汰机制。具体扣分项目见附件3。

**六、 《东南大学伙食原料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与《东南大学食堂伙食原料采购供货合同》相抵触部分，以合同为准。**

**七、 《东南大学伙食原料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与《东南大学食堂伙食原料采购供货合同》的处罚条款,如同一情形规定处罚轻重不同，择重处罚。**

**八、 《东南大学伙食原料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作为伙食原料采购过程中供货商管理的规范准则，自招标内容生效之日起执行。**

**九、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东南大学总务处采购服务中心**

**2019年7月**

**附件1 伙食原料验收考核记录表**

**附件2 供应商整改通知单**

**供货商确认回执**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了解《东南大学伙食原料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遵照执行!**

**供货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

**日 期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伙食原料验收考核记录表**  **食堂**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时间 | 供应商名称 | 原料  名称 | 违规问题描述 | 整改  措施 | 整改  结果 | 扣分  分值 | 使用人/验收人  签字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注：有违规情况时如实填写说明，无违规情况可不记

附件2：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整改通知单**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整改通知发出时间 |  |
| 整改事项 |  | 整改期限 |  |
| 违规扣分项 |  | 扣分分值 |  |
| 通知书发出部门 |  | 发出人 |  |
| 整改情况（供应商填写） | | | |
| 供应商责任人：  日 期： | | | |
|
|
|
| 结果验证（发出部门填写） | | | |
| 确认人：  日 期： | | | |
|
|
|

**附件3：**

**东南大学伙食原料供应商考核评分办法**

| 序号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及分值 | | 标准流程 |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配送能力评价 | 供货质量 | 来料质量验收（15分） |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要求，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法、国标及食堂要求的产品 | a.不影响食堂使用，及时退、换货，不扣分 | 1、考核办法以学期为单位，扣分情况学期末清零。第一学期供应商各扣分项总分90分；第二学期总分参照第一学期考核结果进行设置。2、每学期供应商总分及附加分扣完立即启动供应商淘汰机制。3、从重处罚：各条扣分项单项分数扣完，如果再次出现扣分问题，则在总分中翻倍扣分。4、加分项：本项加分无上限，作为供应商日常考核积分，计入供应商总分，但不计入学期末分项考核分数。5、出现零容忍项问题，立即启动供应商淘汰机制。 |
| b. 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影响食堂正常使用，当日扣3分 |
| 交货情况 | 交货及时性（12分） | 除米面油等按照实际需要指定送货时间的货物，其他品种产品供应商务必在订货次日早上7:00之前送达各校区食堂 | 供应商务必在要求的时间内送货，送货每延迟1小时（包括1小时内）扣1分，以此顺延，每日2分为上限 |
| 交货数量准确性（15分） | 供应商供货必须与订单实际需求量相符（允许±10%浮动率） | a. 严格按照各食堂订货数量进行配送，浮动率不得超出±10%，超过10%货物无条件退货，不扣分 |
| b.缺斤少两，在不影响实际使用的前提下按实物验收或1小时内补齐货物，当日扣0.5分 |
| c.供应商供货缺斤少两，漏货缺货，影响食堂实际使用，按实物验收或补齐货物，当日扣3分 |
| 2 | 服务能力评价 | 配合度 | 货物资质完整性（24分） | 供应商在配送货物过程中，必须随货附带字迹清楚且盖有供应商公章的验收单以及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检疫证明等凭证 | a.供应商不按规定随货附带字迹清晰盖有供应商红章的有效验收单，一次扣1分 |  |
| b.供应商对禽副、猪副、牛羊肉产品必须按时提供市场管理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如果未随货提供该批次合格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次扣1.5分，送货后24小时内无法补齐加扣0.5分 |
| c.供应商对米、面、油、豆制品、豆芽必须随货按照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报告，如果无法提供有效的出厂检测报告，一次扣2分 |
| d.供应商供应蔬菜必须随货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如果无法提供，一次扣2分 |
| e.供应商对预包装产品必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三方检测报告，总务处采购服务中心每月对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梳理，未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不足50%的供应商扣8分（该项分数扣完再次出现类似问题，则在总分中扣除，不执行翻倍扣分） |
| 问题整改及时有效性（6分） | 对原料供应商考核小组发出的整改通知、意见反馈、询价调研能够快速反应，对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到位 | 供应商在接到我方发出的整改通知、意见反馈、询价调研信息后，当日无反馈，扣0.5分，对于整改通知相关要求三日内无明显改进扣1分 |
| 2 | 服务能力评价 | 诚信度 | 品牌配送准确性  （6分） |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产品明细或者订单要求的品牌、品种供货，在某产品出现市场大面积断货的情况而确实无法供货的，必须提前2天告知总务处采购服务中心，说明断货原因。总务处采购服务中心经市场调查确认后由采购中心报饮食中心申请暂时更换品牌、品种；如果是由于供应商备货不足、调拨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断货，采购中心则将该品项改为其他中标供应商配送 | 供应商在未通知总务处采购服务中心的情况下，擅自更换品牌品种，发现一次扣1分 |  |
| 服从配送调整、轮换制度（2分） | 供应商无条件服从区域和食堂配送调整和轮换管理 | 供应商不执行相关规定，一次扣2分 |
| 供应产品规范性  （4分） | 供应商供应的产品必须为招标产品；若配送招标外的产品必须经过总务处采购服务中心同意认可并收录在餐饮供应链管理系统中的招标外产品 | 未经总务处采购服务中心同意或者擅自提供餐饮供应链管理系统之外的产品，发现一次扣1分 |
| 3 | 价格执行评价 | 规范性 | 供货价格规范性  （2分） | 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或商定价格进行供货，如若市场价格出现波动超出合同预定比例，必须首先向总务处采购服务中心递交调价申请和相关证据，经总务处采购服务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 | 供应商未按照中标价格或商定价格配送，随意变动价格，发现一次扣2分 |  |
| 准确性 | 报价准确性（4分） | 对未在招标范围的产品或者需要申请调价的产品，供应商报价必须符合市场行情；对于蔬菜报价，蔬菜供应商每周须在订货系统中提报次日蔬菜价格，务必填写完整并符合市场行情。 | 如若发生报价与市场价格严重背离的情况，发现一次扣2分 |
| 4 | 加分项 | 应急响应 | | 供应商对临时紧急订货，能够积极无条件及时供应 | 供应商应急响应迅速，完成临时紧急性供货，一次加2分 |
| 价格下调 | |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在价格下跌超过合同预定幅度时，主动递交价格下调申请报告 | 供应商价格下调申请报告经审批同意执行后，一次加5分 |
| 订单提醒 | | 供应商在发现当日订单存在异常情况，主动联系采购中心核实确认 | 经确认供应商反馈情况属实，及时补充订单，保证食堂供应正常，一次加2分 |
| 资质完整 | | 供应商对预包装产品必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三方检测报告，总务处采购服务中心每月对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梳理，确定当月有效检测报告提交数量最高的供应商 | 当月有效检测报告提交数量最高的供应商加2分 |
| 5 | 零容忍项 | 服务态度恶劣 | | 供应商服务态度恶劣，不服从校方正常合理的管理要求而发生辱骂或肢体冲突的，发生一次即启动供应商淘汰程序 | |  |
| 发生违规供应事件 | | 如供应商在我校履约期间，在我校或其他企事业单位供应过程中发生资质造假、食物中毒等社会影响恶劣事件，立即启动供应商淘汰程序，并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 |
| 供应严重违规产品 | | 供应商提供霉烂变质、三无产品或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假冒伪劣商品，且无合理解释或可追溯的，一经发现立即启动供应商淘汰程序 | |
|  |  | 合同违约 | | 采购合同签订中约定的违约情况 | |  |